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乙組(營建工程組)博士生修業規定(適用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)

101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-102 年 4 月 30 日

101 學年度第 9 次工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5.29)

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8)

111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6.13)

一、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本組博士生以本組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本組同意得選擇非本組之指導教授，惟必須選擇一位本組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本組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的第二週(含)前，將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。
3. 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、核備。
4. 本組每位專任教師同一時間內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
三、課程修讀：

1. 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，且其所選讀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之。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九學分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，得選修校內外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(校際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)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。
2. 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，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。
3. 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。

4. 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外籍生得選修工學院內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且無學分限制。

四、資格考試：

1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，各科考試結果分「通過」(七十分【含】以上)及「不通過」二種。
2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、下學期分別舉行(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)。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，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，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。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專案核准，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，且計不通過一次。

3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就「博士生資格考試委員會」選定所列之資格考試科目中，選考四科，作為資格考試之科目，資格考每科至多只能考二次。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，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。
4. 本組博士生入學第一個學期後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一般生應在入學後三年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，以下同），在職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。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，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5. 本組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。

五、博士論文考試：

1. 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：發表於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至少一篇外，須再擇選以下任一項(1)發表於 SCI、SSCI 或 EI Compendex 等級之期刊至少一篇；(2)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2.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，必須於入學後(本所就讀期間)進行之研究、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，並利用本所或各系所全銜刊登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（論文指導教授不計），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。
3.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，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，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。
4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5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，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，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舉行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6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，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（成績達七十分）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時，始計算其平均分數，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為及格。
7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不及格者，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。
8. 本組博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，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1) 博士論文口試以英文發表；(2)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親自發表；(3) CBT-TOEFL-173 分或 IBT-TOEFL-61 分或 TOEIC-6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（通過檢定測驗可補助報名費）。